附件6

第九届重庆文学奖（含少数民族文学奖）

申报评选细则

一、参评范围

（一）凡户籍归属地为重庆市，或在重庆市工作、学习的我国公民，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在中国大陆地区首次公开出版或发表的文学作品，均可参评重庆文学奖，少数民族作者可参评重庆少数民族文学奖。

（二）重庆文学奖（含少数民族文学奖）评选体裁和门类包括：长篇小说、中篇小说、短篇小说（含小小说）、报告文学（含纪实文学、传记文学）、诗歌（含旧体诗词、散文诗）、散文（含杂文）、文学理论评论、文学翻译、儿童文学。

（三）参评重庆文学奖（含少数民族文学奖）的作品，须由中国大陆地区经国家批准的报纸、期刊、出版社首次发表或出版。单篇作品以首次发表的时间为准，书籍以版权页标明的第一次出版时间为准。

（四）不接受多人合集、个人多体裁合集、合译与重译作品参评。多卷本作品应以全书参评。

（五）结集作品中，出版年月前四年内创作的作品须占全书字数的三分之一以上。若书中未予明确标识，须另附列表，注明每篇作品写作或首次发表的日期。

（六）市管干部创作的作品不参加评选。

二、奖项类别和设置

第九届重庆文学奖分两个类别，即重庆文学奖和重庆少数民族文学奖。

（一）重庆文学奖设置9个门类的奖项：长篇小说奖、中篇小说奖、短篇小说奖、诗歌奖、散文奖、报告文学奖、文学理论评论奖、儿童文学奖、文学翻译奖。获奖作品总数不超过12件。个别门类若质量达不到要求，可以空缺。

重庆少数民族文学奖不分门类。获奖作品总数不超过5件，若质量达不到要求，可以空缺。

三、申报程序及时限

（一）各区县（行业）作协、民族宗教委负责组织本区县和本行业的作品申报工作。符合参评条件的作者经所在单位同意并加盖公章后可向上述单位申报，经各区县（行业）作协、民族宗教委同意并加盖公章后，报送到评奖办公室。

（二）市直属各部门和单位、市属高等院校、驻渝部队和机关等单位作者申报材料，须经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同意并加盖公章后，报送到评奖办公室。

（三）特殊情况，作者可以直接向评奖办公室申报。

（四）每位作者参评作品限报1件。

（五）作品申报时间：从本通知发布开始至2021年10月8日截止，逾期不再受理。

四、申报资料及要求

（一）申报表

申报主体应如实填写并提交《第九届重庆文学奖参评作品申报表》或《第九届重庆少数民族文学奖参评作品申报表》（附件4、5），申报表可在重庆作家网下载（网址：[http://www.cqwriter.com)，加盖作者所在单位、基层作协公章，少数民族文学奖申报者还需加盖区县民族宗教委公章，并随申报表提交申报者身份证复印件。](http://www.cqwriter.com)，加盖基层作协或作者所在单位公章，并随申报表提交申报者身份证复印件。)

（二）作品资料

由作者申报，提交申报表10份、作品原件或复印件10份（交复印件须附原件1份，翻译作品除提交10份译文外还须附原文1份）、身份证复印件1份。同时提供申报表和作品的电子档。

（三）佐证材料

作品发表、出版、获奖等的相关证明材料。

五、评奖程序及表彰

（一）初评。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将聘请重庆文学界有影响的作家、评论家、编辑家和文学组织工作者成立评奖委员会。申报作品经评奖办公室受理、登记、资格审查后，评奖委员会在阅读、讨论的基础上，推荐终评备选篇目。为避免遗珠之憾，如确有优秀作品未推荐出来的，经由3名以上评委联名提议，半数以上评委通过，亦可在推荐的备选篇目外，增添备选篇目。

（二）终评。评奖委员会成员在认真阅读全部备选篇目的基础上，经充分讨论，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产生获奖作品。作品须获得不少于评委总数的2/3的票数，方可入选。

（三）审核。市作协党组对所有获奖作品进行审核。

（四）审定。由第九届重庆文学奖（含少数民族文学奖）评奖领导小组对所有获奖作品进行最终审定。

（五）公示。评选结果将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

（六）表彰。公示结束且无异议的申报作品，由市人力资源社保局和市作协、市民族宗教委联合发出表彰决定，择机结合有关工作会议举行颁奖仪式，向获奖者颁发获奖证书及奖金。

六、联系方式

（一）联系单位：重庆市作家协会创作评论室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大溪沟街道人和街99号市作协8楼823室

邮编：400015

联系人：陈梅、金鑫

联系电话：63302762、63302782

电子信箱：cqwyzp@163.com

（二）联系单位：重庆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文化宣传处

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星光大道92号市民族宗教委

邮政编码：401121

联系人：谭伟

联系电话：61212258